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第四批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742.80万元
采购人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2人 技术类：5人 经济类：/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技术类：/人 经济类：/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 a.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c.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原件扫描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2024年4月23日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3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2024年4月23日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3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
第四批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
第四批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747000JH6230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 第四批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
第四批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747000JH6230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总则	9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9
3.2 投标须知	10
3.3 澄清和质疑	17
第四章 设备购置清单及主要参数	20
4.1 设备购置清单	20
4.2 技术参数	2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62
5.1 总体要求	62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62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3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3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
6.3 评标货币	67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7
6.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68
6.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70
6.7 评标结论	73
6.8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3
6.9 解释权	73
第七章 附件	74
附件1: 合同文本	75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80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81
附件4: 投标函格式	82
附件5: 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可用厂家格式）	83

附件6：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4
附件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6
附件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87
附件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88
附件10：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89
附件11：技术偏离表	90
附件12：公司业绩一览表	91
附件13：优惠条件承诺书	92
附件14：售后服务承诺	93
附件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4



747000JH6230009-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第四批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747000JH6230009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第四批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742.50万元。第一包：310.00万元；第二包：432.50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283.90万元第二包：363.53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麻醉机、车载呼吸机、车载监护仪、全自动按压器、全自动洗胃机、微量泵等一批设备；第二包：口腔综合治疗台、口腔超声骨刀、中频电疗仪、深部静脉血栓防治仪等一批设备。（具体详见第四章设备购置清单及主要参数）（进口设备已论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a.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c.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人须准确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填写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售价：0.0（元）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投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

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人民东街 50 号

联系方式：0941-8213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260号

联系方式：18919065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工

电话：18919065282

747000JH6230009-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u>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第四批设备购置项目</u> (2) 内容：<u>现需购置麻醉科、急诊科、检验科、儿科、妇产科、骨伤科等科室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设备购置清单及主要参数。（进口设备已论证）</u> (3) 预算金额：<u>742.50万元</u>。第一包：<u>310.00万元</u>；第二包：<u>432.50万元</u> (4) 最高限价：第一包：<u>283.9万元</u>第二包：<u>363.53万元</u> (5) 交货时间：进口产品：<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u> 非进口产品：<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u> (6) 交货地点：<u>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u>
2	采购方（需方）： (1) 单位名称：<u>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u> (2) 联系人：<u>甘南州合作市人民东街 50 号</u> (3) 联系电话：<u>0941-8213776</u>
3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u>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 (2) 联系人：<u>席工</u> (3) 联系电话：<u>18919065282</u> (4) 地址：<u>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260号</u>
4	标的属性：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u>制造业</u> 项目属性：<u>货物</u>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u>否。</u>
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项目联系人	席工
13	联系电话	18919065282
1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o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5	支持监狱企业	o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18	开标系统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19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0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一、纸质版存档要求：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2套。（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U盘1份；U盘为PDF文件（PDF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1份（签字并加盖公章）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五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由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现我单位以本项目成交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期限：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向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319070061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22	其他事项	供货要求：本项目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须为2024年生产。

第三章 总则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医药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医药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货物、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仪器设备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投标须知

3.2.1 招标

3.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个投标人。

3.2.2 投标

3.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中需将三部分文件合并上传。**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4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4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3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9）供应商须提供a.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c.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原件扫描件）

（10）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后附）

(11) 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附后）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如涉及）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42.3.4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9)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6）至第（10）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须逐条响应）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A.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B.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业务。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保险、税金、运输、装卸、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人民币。

3.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3.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3.2.2.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1—15

3.2.2.7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2.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3.2.2.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2024年05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进行线上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无需出席现场。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4 合同的授予

3.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

3.2.4.2 合同的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的组织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澄清和质疑

3.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3.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3.3.1.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3.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2 质疑

3.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3.2.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3.3.3 询问

3.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4 质疑与答复

3.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5 补充

3.3.5.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5.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3.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3.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符合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2)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3)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四章 设备购置清单及主要参数

4.1 设备购置清单

第一包：

序号	申请科室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麻醉科	麻醉机	4 台	

2	急诊科	车载呼吸机	1 台	
3	急诊科	车载监护仪	1 台	
4	急诊科	全自动按压器	1 台	
5	急诊科	全自动洗胃机	1 台	
6	麻醉科	微量泵	4 台	
7	麻醉科	电动止血仪	1 台	
8	检验科	全自动抽滤机	1 台	
9	儿科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个	
10	儿科	立体式秤	1 个	
11	儿科	儿保系统	1 个	
12	泌尿外科	膀胱冲洗加热泵	1 台	
13	麻醉科	手术器械托盘	5 个	
14	麻醉科	器械套车	5 个	
15	麻醉科	手术鞋臭氧消毒柜	1 个	
16	麻醉科	平车	4 个	
17	麻醉科	轮椅	2 个	
18	麻醉科	体位垫（截石位、侧卧位）	2 套	
19	麻醉科	马镫形多功能腿架	2 个	
20	妇产科	宫腔镜镜子	1 个	
21	药剂科	医用双开门冷藏冰箱（2-8℃）	3 台	
22	药剂科	阴凉冰箱（8-20℃）	3 台	
23	心内科	6 分钟步行试验仪	1 台	
24	心内科	运动平板	1 台	
25	神经外科	便携式呼吸机	1 台	
控制价			283.9 万元	

第二包：

1	口腔科	口腔综合治疗台	2 台	
2	口腔科	口腔超声骨刀	1 个	

3	疼痛科	中频电疗仪	1 台	
4	骨伤科	深部静脉血栓防治仪	1 台	
5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台	
6	儿科	经皮黄疸测量仪	1 个	
7	麻醉科	铅衣消毒柜	2 个	
8	泌尿外科	红外线治疗仪	1 台	
9	疼痛科	红外辐射治疗仪	1 台	
10	检验科	医用全自动 立式高压灭菌锅	1 个	
控制价			363.53 万元	

747000JH6230009-01



4.2 技术参数

第一包设备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申请科室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麻醉科	麻醉机	一、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1.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一体化全能麻醉系统。 2. 整机技术标准按麻醉工作站设计：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 ★3. 具备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4. 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5. 自动自检时包含输送O₂的测试。 6. 具备专用后备手动通气装置，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二、技术参数 （一）气体输送系统 1.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数值和虚拟流量计显示，总流量管支持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2气源（O₂/AIR）。 2.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15 L/min。 3.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在关机时支持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 4. 所有新鲜气体流量信息以虚拟流量计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二）麻醉呼吸机 ★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支持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 2.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台	2	进口



		3.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VC-CMV、压力控制模式PC-CMV、压力限制模式PLV，待机和暂停等。 4. 容量控制VC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 ml。 5. 吸气压力 P_{insp}：(PEEP + 5)~80 cmH₂O（压力模式下） 6. 压力限制 P_{max}：(PEEP + 10)~80 cmH₂O 7. 压力支持 ΔP_{supp}：关，3~(80-PEEP) cmH₂O 8. 呼气末正压PEEP：关，2~35 cmH₂O。 9. 呼吸频率：3~100 次/分 10. 吸气时间：0.2~10秒 11. 吸呼比：1:49~49:1 ★12. 最大吸气流速：≥160 L/min 13.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流量触发：0.3 - 15 L/min 14. 压力上升时间：0 - 2秒 15.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5 - 80 % 16. 支持根据病人的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 （三）呼吸回路： 1. 集成呼吸回路，耐134℃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2. 呼吸系统总容量：≤3.57 升（包括可重复使用钠石灰罐容量1.5升和呼吸机活塞最大容量1.5升）。 3.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非冷凝）系统，不增加系统容积，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4. 组件少，拆装无需工具。 5.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APL阀调节范围：开放，5 - 70 cmH₂O 。 6. 标配≥5个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全自动标定。 7. CO₂吸收罐容量≥1.5升。 8. 配置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			
--	--	---	--	--	--



		方气体监测设备。 (四) 麻醉气体挥发罐 -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 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 - 加药量≥ 300毫升 -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配置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 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0.2 \sim 15\text{L}/\text{min}$。 (五) 监测和报警 - 一体化内置式≥ 15.3寸彩色触摸屏，可快捷切换不少于3种配置视图；1280×768像素。 -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 实时显示2~3道波形。 - 标配数字趋势； - 日志中最多可保存≥ 20000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 -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 - 监测范围：压力：$-20 \sim 99\text{cmH}_2\text{O}$；潮气量监测范围：$0 \sim 2500\text{mL}$；顺应性：$0 \sim 200 \text{ mL}/\text{cmH}_2\text{O}$；阻力：$0 \sim 100\text{cmH}_2\text{O}/\text{L}/\text{s}$。 -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 智能报警自动设置功能（Autoset）：支持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 - 具备CBM模式（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12. 标配一体化的气体模块，支持监测参数：O_2、N_2O、CO_2及5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支持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xMAC值计算和显示；具备自动xMAC监测和报警功能，支持自动激活xMAC低报警。		
--	--	---	--	--



		1. 麻醉领域的主流品牌，提供装机名单 ★1.1 需要提供 FDA，CE，NMPA 2. 技术要求： 2.1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85 分钟 2.2 机架：带推车，三个大抽屉， 2.3 工作台双层灯光亮度无极可调，标配 RS232 接口，以太网接口，投影仪分屏接口。 ★2.4 电子气道压力表，主机屏幕上一体化显示，（非回路机械压力表设计） 3. 气源要求 3.1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具有空气气源及接口，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4. 流量计 4.1 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源，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电子显示；流量范围 0.1~15 l/min 4.2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1~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4.3 配有辅助氧流量计，流量范围 1~10 l/min，不需要开机即可给患者吸氧， ★5. 挥发罐要求 5.1 两个挥发罐的位置，带互锁装置(提供彩页证明) 5.2 标配同品牌原装进口七氟醚挥发罐 5.3 快速加药器式挥发罐，既保证快速加药，又保证无药物泄漏造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 5.4 自动检测挥发罐密闭状态，支持在屏幕上提示低压漏气情况（提供照片证明） 6、呼吸回路 6.1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6.2 所有模块（包括流量传感器）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内置冷凝功能，采用物理方式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6.3 标配内置二氧化碳自动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用停机，不会产生漏气。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2 吸收罐状态 ★6.4 最新的单向呼吸活瓣垂直设计，内置于回路中，无需单向活瓣观察视窗，减少因为水汽附着引起的回路打开失败风险（提供照片证明） 7、呼吸机 ★7.1 气动电控呼吸机 7.2 应用范围：能够满足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手术（提供注册证证明） ★7.3 麻醉机操作屏幕： 7.3.1 麻醉机出厂的原机屏幕（非外接扩展屏）要求≥15 英寸触摸屏	台	2	
--	--	---	---	---	--



			7.3.2 麻醉机出厂的原机屏幕要求为外置悬挂式可旋转触摸显示屏（屏幕与主机分离，非一体化内置屏幕，彩页证明） 7.3.3 屏幕角度可根据临床要求进行多角度旋转调节，不用移动机器即可单独调整屏幕实现屏幕角度调节，便于远距离观察。 ★7.4 用户可选择的全面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提示低压漏气情况。 7.5 必须具备的通气模式，呼吸模式：VCV、PCV，PCV-VG, SIMV PCV, SIMV VCV, PSVpro, 手动通气、电子 PEEP 7.6 潮气量范围:5~1450ml 7.7 呼吸频率：4~90 次/分钟 7.8 吸呼比：2:1 到 1:7 7.9 最大吸气流速：≥110 l/min+新鲜气体流速 7.10 压力范围（压力模式）：5 到 60 cmH2O 7.11 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90 cmH2O 7.12 PEEP 范围：关，4 到 28 cmH2O 7.13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7.14 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保证麻醉安全，具备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8、数字和波形监测 8.1 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8.2 潮气量监测范围：5 到 1500ml 8.3 报警参数：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8.4 呼吸环要求：可独立监测 PV、FV、PF 三种呼吸环；同时屏幕可冻结六个呼吸环环形 9、传感器 9.1 高精度压差式加热流量传感器 ★9.2 可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且传感器实物标有 134℃字样，（提供流量传感器实物照片证明） 9.3 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最小潮气量监测值不大于 5ml。 9.3 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最小潮气量监测值不大于 5ml。			
2	急诊科	车载呼吸机	1. 气动电控型呼吸机 2. 主机重量：≤3.5Kg 3. 具备中英文语音导航和传统声音报警功能。 4. 支持时间切换、容量控制、压力控制等控制模式。 5. 屏幕：彩色触摸液晶屏，尺寸≥6.5英寸 ★6. 内置电子PEEP功能，PEEP压力0，3~30cmH2O	台	1	



			7.呼吸模式： Manual、IPPV、V-A/C 、V-SIMV、PCV、P-A/C、P-SIMV、CPAP、CPR通气模式等。 ★8. 可升级HFNC高流量氧疗功能，最高可达80L/Min ★9. 具有一键设置功能，支持快速设定幼儿、儿童和成人模式，快速进入抢救状态 10. 工作压力： 2.7 ~ 6.0bar ★11. 吸呼比：8:1~1:8可调或高于此范围 ★12. 潮气量： 50mL ~ 2200mL 13. 呼吸频率： 0~120bpm 14. 氧浓度可调：40%/100%两档可调 15. 压力触发： -20cmH20~0cmH20 16. 压力上升时间： 慢/正常/快三档可调 17. 压力支持： 0， 3cmH20~35cmH20 18. 平台时间： 0~80% 19. 吸气压力： 5 ~ 60cmH20，连续可调 20. 监测指标：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峰值压、平均压）、时间-压力波形等 2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具有在线充电功能，工作时间：≥5小时 22. 防护等级：≥IPX4 23. 支持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 ★24. 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25. 已通过国际EN1789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抗摔防震，有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26. 可选无线远程传输功能，进行信息传输，实现远程操控。提供至少两家单位实际5G应用的相应材料（公开链接及照片） 27. 支持主机独立使用，配备转运急救包等使用使用方式，支持连接转运分体式便携气瓶联合使用。			
3	急诊科	车载	1. 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式、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	台	1	



		监护仪 ★1.2、设备采用≥12.1英寸的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不少于10通道的波形显示。 1.3、屏幕采用电容屏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5、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9、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11、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12、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2. 监测参数： ★2.1、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5、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提供证明材料。 2.9、提供SpO2,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	--	--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配置3/5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14、支持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支持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3.2、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2、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4、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	--	--	--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4	急诊科	全自动心肺复苏机	1、采用电控气动工作原理，活塞式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胸部无负荷经典垂直按压而非捆绑挤压结构，符合《2020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规范。 ★2、按压频率：100次/分钟、110次/分钟、120 次/分钟三挡可调。 3、按压深度在0-7cm，实际按压深度 > 5cm，最大按压深度能达到7cm，可视，连续精确可调。 ★4、通气量范围在0-1500ml，最大通气量能达到1500ml。 5、按压释放比率：1：1（50%：50%）。 ★6、具有全自动同步连续按压呼吸30：2模式，15：2模式；连续按压CCV模式。 7、通气时间1s，1.5s，2s三档可调。 8、按压器的双刚性固定柱有刻度标示，可指示患者实际胸厚。 ★9、机械结构：为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使用硬质材料制成，背部固定板支撑，使用过程中不影响除颤仪的使用。设备参数操作面板位于患者下方，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影响临床抢救效率。 10、按压器采用双刚性立柱滑轨固定，可前后滑动、上下移动锁定，在不移动病人的同时，可快速确定病人的心脏按压位置。 11、等高背板设计 12、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间≥8小时，充电时间≤4小时；电池电量不足时，亮红灯提示。 13、支持暂停 / 重启工作键。 ★14、键盘上具有锁定键，可防止工作过程中误操作而造成意外工作程序混乱。 15、支持通气声音提示功能，当按压次数至倒数5次时发出蜂鸣提示。 16、支持输入气体压力过大保护自动泄压功能，当输入氧气压力≥0.7 MPa时，压力释放阀开启。 17、主机重量≤6.5kg，主机体积≤60cm×46cm×7cm，功率：50W。	台	1	



			18、氧气驱动压力范围345Kpa~600Kpa。 19、当气道压力≥50cmH2O时，压力提示装置自动发出鸣叫。 20、设备操控面板界面采用机械式或按键式的操控面板，非液晶显示，可避免在户外强光照射下出现盲视，影响参数设定。			
5	急诊科	全自动洗胃机	1. 工作电源：AC220V / 50HZ 2. 工作压力： 47Kpa-67Kpa 3. 压力误差：≤ ±5kPa 4. 流 量：≥ 2.0L/min 5. 洗胃周期：< 30s 6. 自控冲液量：≤ 350ml/次 7. 自控吸液量：≤ 450ml/次 8. 工作噪声：≤ 65dB (A声级) 9. 熔断电流：2A 10. 最大功率：≤ 90W 11. 体 积：420×340×160 (mm) 12. 环境温度：+5℃ - +40℃ 13. 相对湿度：≤ 80%	台	1	
6	麻醉科	微量泵	1、注射器规格：10 ml 、20ml 、30ml 、50ml 2、注射速率：50ml：0.1ml/h---1200ml/h (0.1-999ml每级0.1ml/h，1000ml以上每级1ml/h) 30ml：0.1ml/h---600ml/h (每级0.1ml/h) 20ml：0.1ml/h---399.9ml/h (每级0.1ml/h) 10ml：0.1ml/h---300ml/h (每级0.1ml/h) ★3、快速推注：1200ml/h (50ml 注射器) 600.0ml/h (30ml注射器) 399.9ml/h (20ml 注射器) 300.0ml/h (10ml 注射器) 4、累计容量：0.1—9999ml (0.1-999，以0.1ml/h递增；1000ml以上，以1ml/h增) 5、限制量：0—9999ml	台	4	双通道



			6、精度： $\leq \pm 2\%$ （微量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 7、环境条件：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 8、报警：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9、支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出厂包含13种应用广泛注射器品牌无需装机校准）支持自行校准通路 10、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1、支持记录500条以上（含500条）历史纪录终身保存 ★12、快速推进键保险按2次快速键激活快进： 13、RS232 电脑接口 14、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5、KVO速率：在药液注射完后，仍以0.5ml/h的速率注射。既防止了针尖处的凝血又给医护人员的后续操作提供了时间。 ★16、IP等级： $\geq IP \times 4$ （防溅水） 17、双通道一体机，可以分速输注 ★18、显示屏：LED数码管显示屏，能够在较远距离，不同角度看清显示屏信息。 ★19、长按暂停键任意休眠其中一个通道			
7	麻醉科	电动止血仪	1. 支持选择kPa或mmHg两种计量单位； 2. 多种袖带尺码型号，满足临床需要。 3. 主机可兼容单管、双管（一次性袖带，可重复性袖带） 4. 真人语音提醒，声光报警功能 5. 静音 一键静音出色不出声的工作 6. 倒计时 2-240分钟可调 7. 内置电池 续航8小时，自由移动	台	1	
8	检验科	全自动抽滤机	1. 适用工作湿度： $\leq 95\%$ 适用工作温度： $5 \sim 40^\circ\text{C}$ 2. 使用环境：如使用配套的带盖、有空气过滤器的抽滤杯，可在一般环境下使用。避免阳光直射干扰感应器。 3. 抽滤泵的流量：1000mL/min 4. 抽滤噪声： $\leq 55\text{dB}$ （约 30cm 处测试，安静） 5. 设备输入电压：AC220V电源通过适配器输入设备电压为26V（配套有适配器的专用电源线） 6. 真空泵：真空负压 $\leq 55\text{Kpa}$ ，额定电压DC24V，功率6Wx210）控制主板及传感器：额定电压DC26V11）排水软管外径10mm，内径7mm 7. 抽滤杯座孔位直径： $\Phi 71.5\text{mm} \times 2$ 孔位	台	1	
9	儿科	婴幼儿	★1. 符合Q/0802JHY003-2014产品标准。 ★2. 身高体重测量仪有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台	1	



		儿智能体检仪	★3. 采用无接触式原装进口超声波探测器测身高(有进口探测器证明文件) 4. 仪器实时显示温度、日期、时间 5. 健康指数快速分析精确显示 6. 评价采用最新的WHO(世界卫生组织), 使评价结果更客观, 更准确。 7. 微处理器控制、体检速度快捷、方便 8. 前面板功能键设置可以方便快捷的进行仪器时间、年月、温度的校准。 9. 自动测量、数码显示、语音报数、配有计算机接口便于储存、分析、打印(选配) ★10. 仪器具有身高微调校准功, 保证了仪器精确测量。 ★11. 红色数码管显示醒目且亮度可软键盘调节;语音提示, 音量软键盘调节 ★12. 具有自动去皮功能且量床采用ABS材质。身高测量范围:20-100 cm 身高测量精度:+0.1cm 体重测量范围:0-100kg 体重测量精度:±0.02kg 附:适用于:0-3岁婴幼儿 13.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儿科	立体式秤	1. 身高测量范围: 50~160cm 分度值0.1cm或0.5cm可切换 2. 体重测量范围: 0~120kg分度值0.1kg 3. 坐高测量范围: 20~120cm分度值0.1cm或0.5cm可切换 4. 电源电压:交流(照明电): 110V~240V, 50HZ 5. 直流(蓄电池): 12V+10% 6. 功耗:待机时功率:≤8 W 7. 测量时功率:≤12W 8. 环境温度: - 1 0° C~+ 40° C	个	1	
11	儿科	儿保系统	第一部分: 医院端——儿童早期发展信息管理系统 (一) 档案管理 1. 档案添加/修改: 支持多种方式建档(从HIS获取, 手机自助, 护士手动建档)。 2. 档案信息: 支持从住院, 妇幼平台等系统获取详尽的档案信息。有高危因素的高危儿标记显示, 早产儿, 低出生体重专案自动建立。 (二) 生长发育管理	套	1	



		1. 生长发育信息添加/修改：支持接入电子秤，从电子秤获取测量数据。 2. 生长发育信息：自动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内置五种（who2006，who百分位，九市百分位，09妇幼司标准差，中国7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标准2023版），支持早产儿周龄评价，评价标准fenton。曲线图自动生成，报告支持下发手机端。 （三）体检管理 1. 支持电子文档的增加、删除、编辑其中的任意内容，还可以在这个文档中增加一些图片，表格，同时也可以将常用的内容做成结构化元素快速的下拉选择，自动生成等，使医护学习使用起来无任何困难。并且书写界面、内容和打印输出的形式完全一样。 2. 内置各种检查病历模板，如视力，听力，口腔，专案管理病历等。 3. 自定义模板：支持用户自制电子病历模板。 4. 报告下发手机端查看。 5. 异常检查信息自动提醒建立，并自动给医生展示。 （四）高危专案管理 1. 高危专案添加/修改：常见专案自动建立，专案随访记录自动由检查生成，节省专案维护时间。 2. 高危提醒：支持高危提醒以微信形式定时发送到家长手机，支持高危提醒以微信消息形式定时发送到家长微信。 3. 转诊功能，区域化部署后，可以通过儿早系统进行转诊。 （五）测评管理 1. 测评工具（测评结果获取）：内置八十余种常用测评量表免费使用，提供详细的测评报告和指导。问卷测评下发手机端家长自助填写。 2. 测评报告：支持根据测评结果生成测评报告、编辑测评结论、编辑测评指导意见；支持测评报告打印；支持测评报告发送到微信端（家长端）。 （六）营养管理 1. 支持膳食调查，分析，自动获取报告，并支持报告下发。 2. 支持个性化自主定制食谱。 （七）检验/超声信息管理		
--	--	--	--	--



		支持与LIS, PACS, HIS等系统对接, 方便医生直接在系统查看检验超声结果, 并插入病历。 (八) 报表管理 1. 报表数据: 通过儿早数据库数据形成数据报表, 包括档案统计、就诊统计、高危统计、测评统计, 专案统计等。 (九) 院外管理 1. 提醒功能: 可以对常规检查, 高危专案儿童进行体检提醒, 提醒方式通过微信提醒。同时医院可以对一些活动进行通知。 2. 预约管理: 医院可以使用该功能进行预约项设置和安排, 预约记录查询, 取消等操作, 需要与微信配合使用。 第二部分: 家长端——微信公众号 (一) 医院管理 1. 医院二维码管理: 支持为每个医院生成独立二维码, 用来区分家长关注的是哪家医院。家长通过扫描某家医院的二维码, 实现微信号与医院的绑定。 (二) 就诊服务 1. 自助建档: 支持家长通过手机自助录入; 支持宝宝信息从医生端(儿早系统)获取档案并绑定到微信公众号; 支持通过微信编号查询到宝宝微信档案, 并绑定给亲属的微信号(一条档案可以被爸爸、妈妈等亲人共享)。 2. 添加养育记录: 家长自助填写养育情况, 医生检查时自动刷新该内容, 医生参考对家长做出养育指导。 (三) 测评信息 1. 测评答卷: 支持家长通过手机自助答题; 支持将答题结果回传给医生端(儿早系统), 并形成测评结果和测评报告。 (四) 项目预约/儿早活动 1. 项目预约/儿早活动: 支持家长通过手机预约符合孩子条件的活动、课程等, 并进行项目/活动预约。 (五) 体检报告 1. 体检报告: 支持家长通过手机接收并查看医生端(儿早系统)下发给家长端的报告。 2. 体检报告信息: 支持家长通过手机查询报告, 报告类型包括: 生长发育报告、电子病历、体检报告、测评报告等。 (六) 科室介绍 1. 科室介绍: 支持家长通过手机查看医院科室的介绍。			
--	--	---	--	--	--



		2. 专家介绍：支持家长通过手机查看医院专家列表以及专家详细介绍。 3. 业务介绍：支持家长通过手机查看医院业务详情介绍。 （七）在线问诊 1. 医院的医生入驻，为辖区家长开展线上答疑问诊，真正将儿保进入家庭。 （八）健康讲堂 1. 医院可以上传健康宣教内容，供家长阅读学习。 2. 平台也会定期发布专家讲课内容，向家长宣传保健知识。 第三部分：其他技术参数 1、SaaS模式 2、院内C/S架构，院外为微信公众号 3、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12	泌尿外科	膀胱冲洗加温泵 1. 双通道，可同时输血和输液； 2. CPU：控制系统采用32位ARM微控制器+8位单片机的双CPU架构设计理念，主从CPU相互监控，使控制系统更安全可靠。 3. 软件算法：控制系统运用32位ARM微控制器处理速度快的特点。实时对温度进行采样，采用PID闭环控制算法控制加温温度，2路温度传感器比较监控，稳定性能高。 4. 主机结构：主机小巧，不占使用空间，隐藏式提手，可单手抓握，方便移动与使用；5. 温度设置范围：摄氏度℃：32.0℃～42.0℃；华氏度°F：89.6°F～107.6°F； 5. 温度控制精度：摄氏度℃：≤±1.0℃；华氏度°F：≤±1.8°F； 7. 温度步进：摄氏度℃：0.1℃；华氏度°F：0.2°F； 8. 温度单位：摄氏度℃、华氏度°F； 9. 预热时间：从23℃～37.0℃预热时间≤2分钟； 10. 报警与提示：高温报警、低温报警、系统错误、超时报警、加热提示； 11. 适用输血/输液器：标准一次性PVC输血/输液器（外径：3.5mm～7mm，需配不同加热管）； 12. 显示屏：尺寸：≥72mm*72mm，黑底白字超大字体显示； 13. 按键：采用非触摸键的实体按键操作； 14. 加温方式：干式硅胶包裹式加温方式，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流失少，适合不同复杂环境使用； 15. 加热管：加热管为医用级硅胶材质，加热均匀。 16. 耗材：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 17. 高温报警保护：超过设定温度2℃时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报警信息；	台	1	



			18. 超温报警保护：超过44℃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启动硬件断开电源功能，主界面显示相应报警信息； 19. 静音时间：2分钟； 20. 硅胶加热管规格：可选用管径3.5mm、5mm、7mm的长度分别为60cm、90cm、100cm、120cm、140cm的15种加热管，可自行拆卸安装，可自动识别各种规格的加热管； 21. 加温时间：显示加热时间，范围为：00小时00分钟~99小时59分钟； 22. 交流电源：100~240V, 50/60HZ； 23. 额定功率：180VA； 24. 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20%~90%；大气压力：70.0kPa~106.0kPa； 25. 贮运环境：温度：-20℃~+55℃；湿度：10%~95%；大气压力：50.0kPa~106.0kPa； 26. 进液防护等级：IPX4； 27. 电击防护类型：I类，有源供电设备； 28. 电击防护程度：CF型无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 29.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30. 尺寸：不含固定背夹≤110mm*60mm*180mm；含固定背夹 ≤160mm*120mm*180mm；			
13	麻醉科	手术器械托盘	1. 需按医院实际需求定制 2. 材质为不锈钢板材； 3. 托盘主支撑架管采用Φ32*1.2的不锈钢圆管，底架采用Φ32*1.2的不锈钢圆管制成。 4. 托盘活动支架采用Φ22*1.2的不锈钢圆管，托盘下方采用13*25*1.0不锈钢矩管作边框，托盘可自由取动； 5. 托盘离地高度可在850至1200范围内任意调节，采用梅花手柄作为锁紧装置，可随意锁紧； 6. 配4只3寸高级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7. 采用超激光焊机焊接。	个	5	
14	麻醉科	器械套车	订做不锈钢器械套车技术参数： 1. 需按医院实际需求定制 2. 推车台面采用厚度为≥1.0mm 304不锈钢冷轧板折弯后组焊。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 3. 大号推车上台面三方（左右及后方）带不锈钢围栏，小号推车带下台面，下台面三方（左右及后方）带不锈钢围栏，围栏采用不锈钢圆条精制而成并配有塑钢立柱； 4. 单车配置4只3寸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外罩包ABS防缠绕；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个	5	
15	麻醉科	手术	1. 平板立式外观设计； 2. 不锈钢+钢化玻璃材质。	个	1	



		鞋 臭 氧 消 毒 柜	3. 消毒容量 ≥ 380 升。 ★4. 紫外线泄漏量 $< 5 \mu\text{w}/\text{cm}^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消毒效果：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 ≥ 3.0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外形尺寸（mm）：550×460×1610（±10mm）。 7. 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性能特点： 8. 具备臭氧消毒功能。 9. 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 10. 旋钮控制，消毒时间可调。 11. 功率 $\leq 1360\text{W}$ 。 12. 电源类型：220V/50Hz。			
16	麻醉 科	平 车	1. 规格：1930mm*760mm*（500~800）mm；（±10mm） 2. 病人抢救车由中控底座、升降主架、1*2阻尼护栏以及担架面四部分组成； 3. 担架背板配置气动装置可手动调整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sim 75^\circ$ ； 4. 床面及主要结构采用ABS工程塑料，床面两侧带有1*2阻尼护栏。 5. 车底座采用中控刹车制动系统。 6. 升降丝杆采用45#钢，由专用滚丝机滚挤压成型，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抢救车整体升降高度范围为500mm~800mm，空载折起动力矩 $\leq 3\text{N}\cdot\text{m}$ ； 7. 插式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杆材料采用 $\Phi 16$ 不锈钢圆管，挂钩采用采用 $\Phi 5$ 冷拔圆钢，挂钩数量为 ≥ 3 个； 8. 推车四角带防撞包角，包角采用ABS工程塑料，输液杆插在包角上，包角采用专用工具可拆卸。输液架插孔为圆形插孔，防止输液架在变力过程中任意转动产生安全隐患； 9. 推车整体采用优质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10. 推车配置伸缩式输液杆及床垫；整车带4只6寸高级中控双面静音脚轮，外罩ABS防缠绕，推车尾端带中控脚踏开关，杠杆结构；中央带定向轮，保证推车直线行走，脚踏控制，不用时可抬起悬空。	个	4	
17	麻醉	轮	1. 产品应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	个	2	



	科	椅	2. 产品为可折叠，铝合金手动四轮轮椅。 3. 车架：双交叉管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表阳极氧化，管壁厚度 $\geq 2.0\text{mm}$ 。 4. 前轮：为直径 200mm 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 5. 后轮：后轮为直径 610mm 充气轮胎，使用 36 根辐条；外胎和内胎与轮毂相配合，将轮胎重启到充气压力的 110%，经过 5 分钟后，外胎仍能完整地包合在轮毂上。 6. 刹车：带钢制前后驻刹，安全可靠。 7.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宽 460mm，材料为牛津尼龙布，中间有帆布夹层，靠背可折叠。 8. 扶手：可后翻阶梯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 9. 腿托：活动脚托可拆卸，铝合金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10. 规格：收车宽度 250-280mm，靠背高度 $\geq 580\text{mm}$ ，座位深度 $\geq 500\text{mm}$ ，座位宽度 $\geq 460\text{mm}$ ，座位离地面高度：480-500 mm，后座高：460-470 mm，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配备可调安全带。			
18	麻醉科	体位垫（截石位、侧卧位）	★1. 材质为高分子凝胶体位垫 2. 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 3. 透X光等放射线。 4. 防水，清洗消毒方便，可水洗和酒精消毒。 5. 不含硅胶，乳胶，对人体无不良反应，本身不支持细菌生长。 ★6. 贴近临床，符合中国人体格，型号齐全。 7. 绝缘不导电，有良好的耐候性，耐候温度从-29℃至70℃ ★8. 具有13485认证证书。 9. 配置：开放式头圈2个。 10. 截石位/侧卧位各1套	套	2	
19	麻醉科	马镫形多	1. 调节范围内360° 任意悬停。 悬臂垂直角度调节范围 110° 悬臂水平角度调节范围 38° 2. 气动助力协助调节。 3. 角度精确，位置精确，刻度显示。 4. 专业的靴形脚套设计。	个	2	



		功 能 腿 架	脚踩鞋底、腘窝悬空、腿部不受压。 5. 专业的立式腿架搁置推车，节省空间。 6. 高分子凝胶材质脚靴护套。 7. 支持脚靴样式。 8. 专业的边轨夹，可配套所有手术床，固定方便，简单牢固。 9. 产品自重：≤12KG 10. 脚靴支撑杆长度：680mm 11. 脚靴支撑杆直径：20mm 12. 脚靴尺寸：570*390*220mm 13. 适用患者体重：180kg以下 14. 脚靴调节范围：320mm			
20	妇产 科	宫 腔 镜 子	1. 镜体外径：≤Ø3mm 2. 镜体长度：≥302mm 3. 视向角：12° /30° 4. 视场角：55° 5. 照明镜体光效ILeR≥0.4 6. 综合镜体光效SLeR≥0.35 7. 角分辨力：2.3C/（°） 8. 有效光度率：≥1431（cd/m2/1m） 9. 有效景深：1~70mm 10. 目镜罩外径：Ø31.75mm 11. 光缆接头外径：≤Ø10mm 12. 插入外鞘部分最大宽度：15Fr 13. 插入部分工作长：≥210mm 14. 插入内鞘部分最大宽度：12Fr 15. 内鞘部分工作长：230mm 16. 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WOLF、STORZ光源连接光缆接头可与STORZ、OLYMPUS、WOLF、ACMI光缆连接与医用电气设备互连使用的 安全要求应全项符合GB9706.1、GB9706.19的要求。	个	1	



			17. 此宫腔镜检查镜需与妇产科病区内宫腔镜设备（SD-HD668）配套使用。			
21	药剂科	医用双开门冷藏冰箱（2-8℃）	1、立式对开门，≥890升，双层钢化电加热玻璃门，32℃环温，85%Rh湿度下无凝露。 ★2、温湿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出厂预设5℃，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8℃范围内，调整增量为0.1℃；产品可以显示湿度，可控湿度在35%-75%范围内； 3、安全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和开门报警；两种报警方式：蜂鸣器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配有远程报警接口。 4、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 5、配备4个万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6、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ISO9001、ISO13485认证，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每个门体带锁设计，且是一把钥匙一把锁，并配有挂锁锁孔，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 8、配置12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保证箱内空间利用率； 9、品牌蒸发风机3个，包括底板风机一个，品牌冷凝风机2个，保证产品部件的质量和整机可靠性。 ★10、标配USB模块，默认6分钟记录一次数据，记录时间可调，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10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 11、箱内照明LED灯设计 12、配备1个测试孔 13、门体随意角度自关门设计	台	3	
22	药剂科	阴凉冰箱（8-20℃）	1、总容积：≥1000L 2、产品尺寸（宽*深*高）：1200×710×2020（±5%） 3、内胆尺寸（宽*深*高）：1100×585×1740（±5%） 4、箱体外壳和颜色：喷涂优质冷轧钢板 δ 0.5，白色 5、内胆材料：优质冷板喷涂 δ 0.5 6、保温层材料：全氟环异戊烷高密度聚氨酯泡沫 7、玻璃门：双层中空玻璃门 8、把手：外把手 9、搁架（6+6）：白色浸塑冷拔钢丝，搁架任意可调，具有更高的空间利用率	台	3	



			10、箱内灯：内设照明灯，单独开关。 11、温控器：电子温控器，温度0.1度可调。 12、报警：高低温报警（报警温度可设定）、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传感器故障比例开停机；蜂鸣器和灯光闪烁报警。 13、蒸发风机：EBM风机 14、门锁：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15、玻璃门防凝露设计：镀膜反射玻璃门 16、名牌压缩机：采用进口名牌压缩机，效率高、噪音低。 17、玻璃门防凝露设计：①双层中空玻璃，内有干燥剂分子筛，能有效吸收水汽；②镀膜反射玻璃。 18、移动脚轮：万向轮设计、移动方便。 19、额定电源：220V/50Hz 20、气候类型：N 21、箱内温度范围：2~8℃ 22、输入总功率：400W 23、制冷剂：R134a（绿色环保）			
23	心内科	6分钟步行试验仪	★1、注册证中需注明适用于六分钟步行试验的数据记录、整理和分析。 2、心电监护仪：心率监测范围：25bpm~250bpm；报警误差：≤±2bpm 或±1%； 3、血压计：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测量准确度：≤±3mmHg； 4、脉搏血氧仪：采用光学测量法 测量范围：35%~100%；测量精度：70%-100%；误差范围±2%~3% 测量分辨率：≤1%； 5、传输方式：无线传输，接收距离不小于30米； 6、软件可监测7导联或3导联心电、心率、血压、血氧，并实时接收显示和存储； 7、软件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调整，走纸速度调整、心率通道调整，可自由选择通道显示；支持全程心电回放及异常心电截取； 8、软件支持自动和手动测量血压； 9、记圈模式：采用射频卡感应技术，可选择自动或手动记圈两种方式； 10、软件可统计运动距离、运动圈数、运动步数，精准测距，误差小于3米；	台	1	



		11、软件可评估心肺功能等级、评定Borg疲劳度/呼吸困难程度、显示MET值和储备心率值； 12、报警功能：测试前可设置心率、血压、血氧报警值，运动过程超过限值跳红报警提醒； 13、急停功能：六分钟步行过程中可针对患者情况随时终止试验，选择停止指征后自动记录到测试报告； 14、语音提示：系统软件全程智能化语音指导，提示患者进行六分钟步行试验。 ★15、身份证识别：设备具有身份证识别功能，可自动录入或查询患者个人信息；也可通过手动输入和修改患者个人信息、既往病史，用药情况等。 16、统计分析：软件自动统计六分钟步行试验中各项生理数据，形成便于临床分析的心率趋势图，血氧趋势图，步数统计图或呼吸率趋势图。 ★17、测试报告：测试结束后软件自动生成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报告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生理参数统计、生理参数趋势分析图、运动处方、最快心率心电图、最慢心率心电图和截取的异常心电图。 18、运动处方：根据患者测试结果系统自动制定运动处方，医生可编辑修改处方，出具报告结论。 ★19、数据存储：测试数据本地数据库存储，不上传院外服务器；保证数据安全可靠，具有独立性、保密性、完整性和可核查性。 20、系统可对接心脏康复管理系统，实现患者病历的电子化管理，满足分级诊疗上传下达的流程需求			
24	心内科	运动平板 一、心电采集及波形处理 1.1采集设备：有线心电采集设备 1.2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可支持9导联采集模式 1.3输入阻抗：≥100MΩ 1.4频率响应：至少包含0.05Hz~200Hz 1.5耐极化电压：≥±800mV ★1.6共模抑制比：≥120dB 1.7A/D转换：24bit ★1.8采样率：≥10000Hz 1.9灵敏度选择：2.5, 5, 10, 20, 10/5(mm/mV), AGC 1.10 抗干扰滤波：交流滤波器、肌电滤波、基漂滤波器、低通滤波器 二、软件系统功能 2.1内置多种国际通用标准运动方案，支持用户根据需要编辑、新增及管理运动方案 2.2流程式方案执行设计，通过功能键激活及颜色转换，指导用户执行运动心电流程	台	1	



		2.3支持键盘快捷键功能，可通过PC键盘实现开始、跳级、结束、冻结、打印、血压测量等相关操作 ★2.4运动试验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十二导心电图波形、心率、血压、运动当量（METs）、总运动时长、阶段运动时长、平均模板、ST趋势等数据 2.5自动测量每导联ST值及ST斜率值，具备ST超限提示并支持自定义ST超限提示范围 2.6具有自动心律失常检测及提示功能，对检测到的心律失常波形进行突出颜色提示，并显示心律失常类型 2.7自动生成阶段报告及总结信息，提示最大ST上升及下降的数值、发生阶段及导联 2.8支持Duke 评分及FAI%值的自动统计，协助评估患者预后情况 2.9支持全览图回顾功能，并在全览图上对运动阶段及心律失常信息予以提示 ★2.10具备专业的ST评估工具，提供ST改变趋势图、ST趋势图、STj趋势图、ST斜率趋势图、ST/HR趋势图等多种ST相关趋势图，辅助了解患者ST变化情况 2.11报告功能丰富，包括总结报告、平均模板报告、ST趋势图报告、心电片段图报告等，可通过自定义选择实现报告的一键打印，减少冗余操作 2.12可支持与肺功能测试系统交互，传输患者信息、心率、血压、坡度、速度、转速等数据 2.13标配9/12导静态心电图采集及分析功能 2.14支持多种格式数据导出功能，包括SCP、FDA-XML、DICOM及DAT格式等 2.15支持用户登录设置，可对用户的基本信息及操作权限进行独立配置，维护数据安全 ★2.16主机使用年限≥8年 三、运动跑台 3.1具有急停功能 3.2可调节速度至少包含：0 -20.0km/h 3.3可调节坡度至少包含：0-24% 3.4通信端口：RS232接口 四、一体化医用台车			
--	--	---	--	--	--



			4.1CPU: 性能不低于I5处理器 4.2内存: $\geq 16G$ 4.3显示器: ≥ 21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4硬盘: $\geq 1T$ 4.5外部接口: USB 3.0、VGA、HMDI、RS232等			
25	神经外科	便携式呼吸机	1. 气动电控型呼吸机 2. 主机重量: $\leq 3.5Kg$ 3. 具备中英文语音导航和传统声音报警功能 4. 支持时间切换、容量控制、压力控制等控制模式。 5. 屏幕: 彩色触摸液晶屏, 尺寸 ≥ 6.5 英寸 ★6. 内置电子PEEP功能, PEEP压力0, 3~30cmH2O 7. 呼吸模式: Manual、IPPV、V-A/C、V-SIMV、PCV、P-A/C、P-SIMV、CPAP、CPR通气模式 ★8. 支持升级HFNC高流量氧疗功能, 最高可达80L/Min ★9. 具有一键设置功能, 可快速设定幼儿、儿童和成人模式, 快速进入抢救状态 10. 工作压力: 2.7 ~ 6.0bar ★11. 吸呼比: 8:1~1:8可调或高于此范围 ★12. 潮气量: 50mL ~ 2200mL 13. 呼吸频率: 0~120bpm 14. 氧浓度可调: 40%/100%两档可调 15. 压力触发: -20cmH20~0cmH20 16. 压力上升时间: 慢/正常/快三档可调 17. 压力支持: 0, 3cmH20~35cmH20 18. 平台时间: 0~80% 19. 吸气压力: 5 ~ 60cmH20, 连续可调 20. 监测指标: 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峰值压、平均压)、时间-压力波形等 2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具有在线充电功能, 工作时间: ≥ 5 小时 22. 防护等级: $\geq IPX4$ 23. 支持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 ★24. 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25. 已通过国际EN1789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 抗摔防震, 有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26. 可选无线远程传输功能, 进行信息传输, 实现远程操控。提供至少两家单位实际5G应用的相应材料(公开链接及照片) 27. 支持主机独立使用, 配备转运急救包等使用使用方式, 支持连接转运分体式便携气瓶联合使用。	台	1	
控制价			283.90万元			



第二包设备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申请科室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口腔科	口腔综合治疗台	1 牙科椅+A3:A3:C36 1.1坐垫靠背头枕：超软真皮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桃型椅背，具有腰部支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设计。分段式坐垫设计，脚部硬PU发泡成型，耐磨损。 1.2枕头架：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头枕架，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位。 1.3治疗椅椅架：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内导轨结构设计。 1.4底座：一体高强度铸铝底座，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附着力强、耐磨损。 1.5弯板：一体式高压铸铝工艺成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附着力强、耐磨损。 ★1.6左扶手：高压铸铝工艺成型，镶嵌木纹扶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附着力强、耐磨损。可选配右扶手。 1.7电动推杆：24V直流静音电机 1.8座椅高度：最低椅位≤380mm，最高椅位≥800mm。 1.9靠背俯仰角度：115° -185°，具有休克急救治疗位。 2下挂式器械盘 ★2.1手机管：标配3条快接式手机管，可从器械盘外部拆卸，方便更换和消毒处理。 2.2观片灯：内置式观片灯，与液晶屏集成一体。 2.3器械盘防污垫：可拆卸式器械盘硅胶垫，耐134℃高温高灭菌处理。 ★2.4控制面板：七寸液晶触摸屏操作面板，实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2.5功能设置：可调节和显示高低速手机功率、洁牙机功率等，具有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观片灯等按键，可以为三名医生每人设置三种记忆椅位，具有管路消毒功能。具备吐痰位冲盂联动设置、椅位口腔灯联动设置、漱口水冲痰盂联动设置等功能。 2.6器械挂架：电控式器械挂架，可以135°旋转，方便医生使用，具备第一器械优先权，自锁定功能。	台	2	



		2.7三用枪：标配三用枪一只，枪管可拆卸高温灭菌处理。 ★2.8管路消毒：可控制手机管、洁牙机、强弱吸的消毒，并实时显示消毒器械和消毒状态。手机管和洁牙机管消毒效果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能够证明消毒效果合格。内置式管路消毒插口，隐藏在侧箱内，开盖即用，可插接手机、洁牙机、强弱吸手柄等进行消毒。 2.9器械盘：器械盘底采用高压铸铝成型，结构稳定，刚性好。 3 侧箱 3.1侧箱壳：可90° 旋转，方便四手操作。采用环保可回收医用高分子材料模具成型，箱体采用对接式结构，拆卸简单，空间开阔，便于维修。 3.2强弱吸过滤器：外置式双过滤网，插拔式安装。 3.3净水系统：具有纯净水系统，1000ml净水瓶，外置式安装，方便拆装和观察高低水位。 3.4水源转换系统：具有市政自来水和纯净水转换系统。 3.5漱口水加热系统：具有漱口水自动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出水温度40±5℃。 3.6电磁阀：进口品牌电磁阀，质量稳定，性能可靠。 4痰盂盆 4.1痰盂盆：一体式陶瓷痰盂盆。 4.2水嘴：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水嘴，方便清洗消毒处理。 4.3旋转角度：痰盂盆可整体旋转180°，方便病人使用。 5副控 5.1副控支撑架：副控支架可旋转90°，方便四手操作。 5.2控制盒：副控控制盒可135° 旋转，方便助手操作。 5.3控制面板：触摸式按键面板。 5.4功能设置：可控制治疗椅运动、记忆椅位、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 5.5三用枪：标配三用枪一只，带热水功能。			
--	--	--	--	--	--



		5.6强弱吸：铝合金可调节强弱吸手柄，具备吸唾延时功能。 6口腔灯 6.1光源：八孔直射式LED光源，具有黄、白两种光源，黄光具有防固化功能。 6.2控制：感应式无极亮度调节。 6.3照度：从小于10000到大于30000Lux可调节。 6.4色温：5000±10%K。 6.5手柄：一键拆卸式手柄，可高温灭菌处理。 6.6旋转关节：三关节旋转，照明无死角。 6.7灯珠寿命：灯珠寿命>30000小时。 7脚踏开关 7.1动态器械控制：具备 7.3水单元控制：具备 7.4复合功能：具备 8医生座椅 8.1座椅形状：圆形医生座椅。 8.2座椅调节：坐垫靠背角度双调节 8.3座椅高度：座椅高度可调节 8.4座椅脚轮：医用静音脚轮 9安全保护 9.1机椅互锁：确保治疗机工作时，治疗椅不会被误操作。 9.2急停保护：一键式切断设备水、气、电供给。 9.3误操作保护：确保设备在误操作时，不会对患者造成伤害。 9.4可选升降保护：设备下降时遇到障碍物会自动停止运行，保护使用者安全。			
--	--	---	--	--	--



			10设计输入参数 10.1输入气压：0.55-0.6MPa, 流量：≥75L/min; 10.2输入水压：0.2-0.4MPa, 流量：≥2.5L/min; 10.3输入电压：220V/50Hz±10%, 功率：<900VA; 11标准配置 电动牙科椅1套 口腔灯1个 下挂式器械盘1套 助手位1套 三用喷枪2支 高速手机管2根 低速手机管1根 强吸手柄1个 弱吸手柄1个 陶瓷痰盂盆1个 漱口水恒温系统1套 净水瓶供水系统1套 复合脚踏开关1个 医生座椅1个			
2	口腔科	口腔超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100V-240V~ 50Hz/60Hz 2. 最大输入功率：170VA 3.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0~200 μm	个	1	



		骨刀	4.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 $<5\mu\text{m}$ 5. 工作尖振动频率: $24.0\text{ kHz} \sim 36.0\text{ kHz}$ 6. 保险丝: $2 \times \text{T1.6AL } 250\text{V}$ 7. 蠕动泵流量: $30 \sim 110\text{ mL/min}$ ★8.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 $200 \sim 490\text{ mW}$ 9. 主声输出面积: $<10\text{ mm}^2$ 10.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 $<20\text{ mm}^2$ 11. 多功能脚踏, 可灵活控制模式、功率和水量 ★12. 脚踏防水等级: IPX8 13. 可反复高温高压灭菌的供水泵管; 14. 手柄: $\geq$ 接插式手柄 (带光) 3支; 15. 多功能脚踏; 16. ★工作尖: ≥ 25 枚			
3	疼痛科	中频电疗仪	1. 产品通过CMD认证, ISO13485和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膝骨关节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肌劳损的辅助治疗。 3. 性能参数: ★3.1 三维 (六电极) 干涉波输出, 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 最多可治疗3个部位; 3.2 吸附式电极, 负压吸引压 $80 \sim 300\text{ mmHg}$ 连续可调; 3.3 吸引模式: 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15回/分、30回/分、60回/分) 和自动模式; 3.4 吸引压智能调节, 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 30 mmHg , 便于取下电极, 1min后自动变为OFF, 20s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3.5 吸水海绵湿式电极, 电流密度更平均, 治疗更安全舒适; ★3.6 顶板自动加热功能, 避免湿式电极冰冷刺激;	台	1	



			3.7输出波形（治疗波形）为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3.8输出频率（基频）为2 kHz、3 kHz、4 kHz、5 kHz可调节； 3.9干涉波差频频率1~120Hz； 3.10在500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50mA； ★3.11五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 3.12支持六种向量调节： OFF、1、2、3、4、5； 3.13支持四种扫引时间调节：1/f、15秒、30秒、60秒； 3.14支持六种调制度调节：0、25%、50%、75%、100%、巴斯特； 3.15支持五种治疗模式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 3.16强度旋钮自动锁定功能； 3.17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3.18吸附电极共有黄、绿、蓝三种颜色，以方便区分电极并减少电极线缠绕； 3.19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 3.支持20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等。			
4	骨伤科	深部静脉血栓防治仪	1. 主机使用期限≥8年； 2. 压力范围不得小于40mmHg并不得大于60mmHg，确保压力安全有效，不会造成患者肢体损伤； 3. 加压模式为单一从远心端开始向近心端序贯加压的模式，不可选择； 4. 循环形式为自动连续循环，循环周期固定为一分钟，不可选择； 5. 主机不得有定时设置，能长时间连续使用最少72小时，符合指南“每天应用≥18小时”的要求； 6. 单个肢体压力套≥4个压力气囊，并需配有能同时覆盖足部和小腿部位的足腿套； 7. 主机有≥两个4腔出气孔，总共有≥8个腔出气孔； 8. 有专利保护的壓力控制裝置，可確保使用壓力的準確安全； 9. 儀器在斷電後，能自動排出肢體壓力套內的空氣，確保產品的使用安全； 10. 有過壓保護功能，能確保肢體壓力套內的气壓不會高於正常血壓範圍，確保設備使用安全； 11. 系統配置聲光多重報警功能，確保產品的使用安全； 12. 除電源鍵以外，需另配帶有明顯“開始/暫停”標識的實體功能性開關按鍵，操作方便安全，並符合行業強制標準； 13. 連接管與肢體壓力套可分離，便於維修維護； 14. 主機與連接管、連接管與肢體壓力套都有連接標識；	台	1	



			15. 肢体压力套上具有左右标识，确保使用时操作准确； 16. 单人专用肢体压力套上具有病人签名标识位置； 17. 肢体压力套舒适且通风透气，确保能长时间使用，需提供第三方证明资料； 18. 肢体压力套包括足腿套/小腿套/膝腿套三种或以上型号规格，可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9. 可搭配复用型和单人专用型两种类型的肢体压力套供临床选择，以满足医院感染控制对不同患者的使用要求； 20. 复用型肢体压力套可以用酒精擦拭，易于清洗、消毒； 21. 所有肢体压力套均有独立的注册证，符合医疗器械法规要求； 22. 复用型腿套的长度不得超过膝盖，减少被污染的可能性； 23. 肢体压力套采用魔术贴设计，不得使用拉链式腿套； 24. 重量<2.5Kg； 25. 配备床边挂钩，支持悬挂床尾，符合长时间使用要求； 26. 工作时噪声≤60dB, 不影响患者正常休息； 27. 电压/功率/频率：220V，50VA，50Hz； 28.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和ISO9001。			
5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21.5" 医用高品质IPS宽屏液晶显示器，万向关节臂设计，集成独特的感光技术和触控调节。 ★1.2 ≥12英寸高分辨率电容式触摸屏，支持手势滑屏翻页操作。 1.3 高灵活性浮动式键盘。 ★1.4 系统发射与接收通道数 ≥ 1700万。 ★1.5 动态范围≥350db。 1.6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调节。 1.7 探头接口：≥4个已激活探头接口，并可互换通用（不含CW接口）。 1.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9 安全性能：符合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 探头规格： 2.1 性能：单晶体及有源面阵超宽频带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二维中心频率≥5种，谐波中心频率≥6种。 2.2 类型：电子相控阵，电子凸阵，电子线阵。 ★2.3 探头频率工作范围：1-24 MHz。	台	1	进口



		2.4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256阵元；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256阵元。 2.5 B/D兼用：相控阵B/PWD及B/CWD；线阵：B/PWD；凸阵：B/PWD。 ★2.6配置探头： 2.6.1心脏相控阵：超声频率：1~5MHz； 2.6.2腹部凸阵：超声频率：1~8MHz； 2.6.3小器官高频：超声频率：4~15MHz； 2.6.4腹部穿刺介入探头：超声频率：1~8MHz；支持0°角穿刺，支持超声造影，弹性成像。 2.6.5经直肠双平面探头：3~13MHz，凸-线阵技术，扫描角度≥ 240度，可支持造影、弹性技术，配置金属穿刺架。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1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8段。 3.2扫描线密度≥ 512超声线。 ★3.3最大扫描深度≥ 44cm。 3.4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2048幅，电影回放≥ 60秒。 4. 频谱多普勒： 4.1显示方式：脉冲、连续、高脉冲重复频率。 4.2最大测量速度：PWD$\geq \pm 7.6$m/s，CWD≥ 30m/s。 4.3最低测量速度：PW< 1.0mm/s(非噪声信号)。 4.4取样宽度及位置：0.5—24mm逐级调节。 4.5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4.6零位移动：≥ 8级。 4.7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同步），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5. 彩色多普勒： 5.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	--	--	--	--



		5.2二维/彩色血流/频谱多普勒实时三同步。 5.3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精细血流成像，高清血流成像。 5.4显示取样框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图像范围：$\pm 30^\circ$。 5.5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leq 0.2\text{mm}$。 5.6彩色显示速度：最低血流速度$\leq 1\text{mm/s}$（非噪声信号），最高速度大于5.54M/S。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7. 设备配置要求：主机1台，探头5把（心脏探头1把、腹部探头1把、高频探头1把、腹部穿刺介入探头1把、经直肠双平面探头1把） 7.2 配置超声工作站1套（包括电脑1台、打印机1台）、UPS电源1台，专用检查床、专用检查椅。 专用检查床技术要求： 1.1尺寸：床面长度：1900mm；床面宽度：650mm；高度600mm； 1.2静态载荷$>175\text{KG}$； 二、功能 ★1. 全自动智能纠偏更换检查垫装置； 三、材质： 3.1床面、垫枕：户外高防皮革 ASTM, 胶不含AZO, BS5852防火, REACH 210$<1000\text{PPM}$（全部清单），经向剥离1.8-2KG，纵向1.2-1.4KG，UV3-4级，日晒3-4级，防静电处理（10的9次方-10的10次方），抗菌、耐磨、防水、防腐、防紫外线；内部采用高密度海绵； 3.2床架主体：厚度为 0.33cm优质冷轧钢； 3.3主要动力系统：电源盒。 四、辅助 4.1万向静音脚轮；			
--	--	--	--	--	--



		4.2可伸缩四挂钩输液架，高度调节:85-150cm; ★4.3 红外无线遥控，操作整体全部功能。 专用椅技术要求: 1.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缓解腰肌劳损，减少疲劳及神经压迫，预防肩周炎、腕管及脉管综合症等职业病症; 2. ★椅面、椅背采用防水、防腐、防紫外线、抗菌耐磨防皮，适用于医学、化工等各种科研工作环境; 3. ★椅面、椅背内部坐(靠)垫使用高密度泡沫软垫，一次性整体发泡成型坐垫工艺，; 4.靠背可适度后倾，最大后倾角度10度，可在最大后倾范围内的任意角度位置锁定，有解锁自动回调功能; 5. 移动式马鞍形椅面，前后移动范围:5±1cm。 6. 椅面可高度调节，最低位50±5cm，最高位65±5cm; 7. ★椅面坐垫托盘采用钢板固定件 (提供图片); 8. ★高级气动杆，30余万次使用寿命;气缸承重>100Kg; 9. ★全方位脚托，优质钢材质，二次电，永久防锈;脚托直径:50cm;上下调节范围:16±1cm(提供图片); 10. 底座采用吕合金材质，抛光处理; 11. ★进口万向轮，有重力制动功能，负重即自动半锁定，防摔防滑，安全等级高，可满足儿童使用; 12. ★脚轮整体承重>175公斤，整体安全承重和抗冲击重量>100Kg; 13. 整体设计与超声检查专用床相匹配。 UPS电源性能指标: 1、UPS主机容量3kVA，高频在线双变换式UPS，采用IGBT整流，功率变换器和系统元件均由DSP控制。 2、输出功率因数≥0.8 3、塔式安装，尺寸≤419深 x 190宽 x 318高 (mm)。 4、输入输出制式为单相输入单相输出。 5、输入电压范围应≥110V-300VAC，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 6、当输入额定电压，满载运行时，UPS设备输入功率因数应≥ 0.99。			
--	--	--	--	--	--



		7、输出电压稳压精度应$\leq 220V \pm 1\%$。输出频率范围应$\leq 50 \pm 0.5\text{Hz}$(电池逆变工作方式)。≥ 4个国标输出插座。 8、整机最高效率$\geq 90\%$。 9、内置电池，满载时备电时间≥ 4分钟。 打印机规格参数 1. 打印功能 彩色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600*600dpi 2. 扩展功能： 图络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打印速度：0-24页/分 类型：彩色 基础功能：打印 最大支持幅面：A4 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 连接方式：有线, Wi-Fi, USBA 电脑参数 1. 处理器：Intel CPU不低于i5 2. 内存：$\geq 16\text{GB}$ 3. 硬盘：$\geq 1\text{TB}$ 4. 网卡：千兆以太网卡 5. 显示器：≥ 23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6. 键鼠：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7. 图像高清系统 1) 支持DVI或HDMI或VGA或SDI或DP信号输入接口。			
--	--	--	--	--	--

747000JH6230009-01



			2) 最高分辨率支持1920*1080P高清信号 8. 脚踏采集开关≥3米 9. 专业高清视频PCR-1采集卡 (含高清视频连接线) 10. 高清视频信号线≥3米 7.3 超声维保3年 (只换不修)			
6	儿科	经皮黄疸测量仪	1. 显示方法LED三 三位数显(小数点后一位) 2. 读取方法通过新生儿前额可直接测定经皮胆红素值3. 2-5次平均值计算 4. 测量误差: 0~15 为±1 16~25为±1.5 5. 光源: 氙闪光灯 6. 电源: 4. 8伏镍氢电池组 7. 开启准备时间小于10秒 8. 充电器输入220伏50赫兹, 输出6伏0. 3安培 9. 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0. 0或0. 1, 对黄色屏显示	个	1	
7	麻醉科	铅衣消毒柜	1. 立式外观设计, 不锈钢材质。 2. 消毒容量1000升, 消毒铅衣数量≤10套。 3. 消毒净化时间: ≥60分钟。 ★4. 紫外线泄漏量<5uw/cm²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消毒效果: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3.0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的检测报告)。 6. 采用紫外线+臭氧, 消毒更彻底。 7. 外形尺寸 (mm): 900×800×1900 (±10mm)。 8. 功率≤3000W。 9. 电源类型: 220V/50Hz。 10. 具有热风循环烘干功能, 温度: 35℃ (选配)。	个	2	



			★11. 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8	泌尿外科	红外线治疗仪	1、照射器 ★1.1、治疗波长：640nm±10nm（窄谱光）低温红光，治疗时治疗温度不超过39℃。 ★1.2、治疗光源：芯片式半导体固态光源（非发光二极管或灯泡） ★1.3、治疗功率：治疗光功率16000mW(16W)；光源中心密度：1800 mw/ cm² ★1.4、治疗面积：有效治疗面积：≥350cm² 1.5、治疗安全措施：治疗仪应具有电源总控制器和安全联锁开关，应配置紧急停止按钮并置于显著位置，方便在治疗时能够随时停止设备运行 ★1.6、冷却系统：治疗仪采用压缩机制冷水循环冷却系统通过循环水控制芯片温度来保障治疗效果和使用寿命并装有温度保护装置 ★1.7、治疗头：治疗头不设计散热孔，不惧怕因治疗头覆盖物品造成高温损坏治疗芯片 2、控制器 ★2.1、操作面板：≥7寸触摸屏操作系统，具有强中弱三挡能量调节功能 2.2、治疗设置：具有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可一键治疗，手动模式可调整参数 2.3、时间设定范围：0-99分钟，弹窗人机对话窗口 ★2.4、高度调节：电动升级系统，任意定位 2.5、治疗悬臂：三节伸缩悬臂可360度旋转，满足各种体位治疗。	台	1	
9	疼痛科	红外辐射治疗	一、基本要求 1 原装进口 2 治疗源： 2.1 治疗光源：卤素光源。 ★2.2 输入功率≥800W（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2.4 有效光谱波长范围：570—1400nm 2.5 治疗深度 ≥ 10CM 2.6 照射光斑直径：≥ 15CM ★2.7出光口光密度经检测大于1800mw/cm²；若装机时现场检测达不到此数值，不予验收及付款；	台	1	



		装置	在出光口32cm处光密度经检测>225mw / cm2, 若装机时现场检测达不到此数值, 不予验收及付款。 3 治疗时间: 3.1时间设定可自由调整。 ★3.2连续工作时间: 治疗装置连续工作时长大于10小时。 3.3可按步进1min连续可调设置总的治疗时间, 无任何误差, 治疗时间结束时自动关机。 4 散热装置: 4.1 风冷散热 4.2 散热装置适用时限≥8000H 二、支撑系统: 1 万向轮移动. 2 可液压升降, 垂直移动距离120cm-155cm			
10	检验科	医用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锅	一、技术条款: 1、容积: ≥95L 2、设计压力、温度: -0.1~0.28MPa; 142℃ 3、使用寿命: ≥8年 (16000次灭菌循环) 4、开关门方式: 单门, 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5、安全联锁: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门只有关闭到位, 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 内室有压力, 门无法打开, 提供快开门安全联锁装置鉴定证书 ★6、冷凝装置: 内置蒸汽冷凝系统, 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 实现无蒸汽外排。 ★7、控制系统: 液晶文本显示, 多重安全保护装置, 具有快排、慢排、不排3种排汽方式, 避免液体灭菌时液体的溢出。 8、适用范围: 对医疗器械、实验室器皿、培养基、非密闭液体或制剂、与血液或体液可能接触的材料灭菌。 ★9、程序选择: 设有实验室程序、自定义程序, 共108个程序可供选择 and 设定。实验室程序包括固体类、固体废弃物、培养基、液体、琼脂程序共5个; 自定义程序可储存100个不同参数的程序。 10、整机参数: 腔体尺寸 (Φ×L) : ≥Φ386×695mm 外形尺寸 (L×W×H) : ≤610×546×1030mm	个	1	



			设备电源、功率:AC220V, 50Hz; ≤5.3kVA 装载装置: 304拉伸网底篮筐2个			
控制价			363.53万元			

747000JH6230009-0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总体性说明；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3) 中标品种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 4)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 5)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的产品；
- 7)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 8)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 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
- 2) 培训：产品到达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使用人员免费进行集中培训，时间至少为2天。

5.2.2 售后服务

- 1) 产品到达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供应商联系工程师对其进行调试，由参加培训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 2) 供应商要保证所有产品的正常运行，且质保期限不得少于1年，具体质保时间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维修、保养、配件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工程师对产品进行更换。售后服务不能达到承诺要求，延误使用的，将记入甘南州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在保修期内接收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要求在4个小时内作出响应,48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注:具体产品参数中有售后要求的,以产品参数售后要求时间为准)。

4) 每6个月,要求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交流设备使用的相关事宜;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附后）。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信用查询	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依法缴税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4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4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3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8	非控股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a.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c.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原件扫描件）
10	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后附）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D.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图片、表格、印章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选择方案	供应商没有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6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2.6 废标条件：

6.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 评标货币

6.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价。

6.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6.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6.5.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azfcg.gansu.gov.cn/)查询。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6.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6.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详细评审：

6.6.2.1 价格部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1) 根据本评标办法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5)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 供应商同时具备第(2)至(3)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与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

6.6.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分)	8(分)	62(分)

商务部分(8分):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分值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4分)	4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4分;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	4分

技术部分(62分):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分值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非*号项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该项分为止。(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分30分)。	30分

	应标方案综合评价	根据应标方案内容完整性，所投产品选型、整体设计、功能、性能，配套的耗材和备品备件规格及齐全程度等进行评价。应标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的得10分，应标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的得5分；应标方案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完整度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质量保证与管理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9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前期准备、交货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验收交付等内容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5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技术服务团队	根据本项目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的得3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及团队配备内容一般，缺乏合理性或表述不清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相关技术证书，例如工程师、技术人员）（满分3分）	3分

6.7 评标结论

6.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8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6.8.1 除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6.8.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9 解释权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合同文本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投标函格式

附件5：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附件6：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10：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附件11：技术偏离表

附件12：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13：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1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合同文本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第四批设备购置

项目合同文本

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综合体搬迁第四批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FYXDZC-2024-016）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签订时间：2024年月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FYXDZC-2024-016）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运输要求：不论采取何种运输形式，供方均需将货物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位置。

五、招标文件，招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需求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需求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XXXXXXXX元大写 (XXXXXX元)

七、中标内容：

八、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运输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无假冒、伪劣,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60%,设备运行满90天后,付合同价款3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南州政府采购资格。

8、质量验收:

(1) 中标人必须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由甲方确认,存档。

(2) 到货验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3)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非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十、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采购人送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采购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章)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中标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747000JH6230009-01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47000516230009-01



附件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元）		（大写）圆整；¥：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可自拟格式）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就“（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招标编号：】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按贵方与（投标人名称）签订的供货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47000JH6230009-01

附件6：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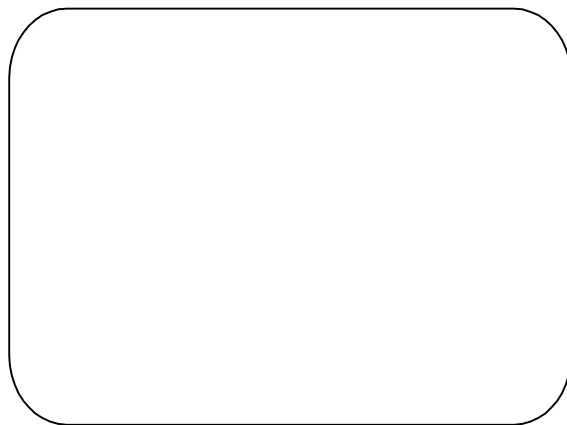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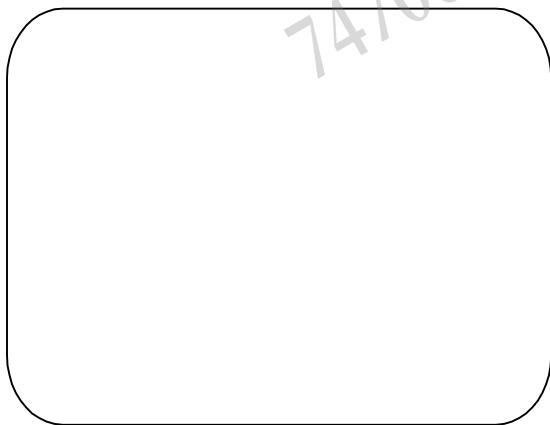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747000JH6230009-01

附件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47000JH6230009-01

附件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10：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职位/职称

注：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747000JH6230009-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优惠条件承诺书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747000JH6230009-01

附件14：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47000JH6230009-01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一般规定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2.3.1款、2.3.2款、2.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747000JH6230009-01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

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747000JH6230009-01

附件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

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投标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



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747000JH6230009-0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747000JH6230009-0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